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监控量测第JKLC01-JKLC03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SGS-20261023(1)

招 标 人：　绍 兴 市 诸 嵊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　浙 江 远 大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监督单位：　绍 兴 市 诸 嵊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二0二六年十一月

说　明

一、浙江省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监控量测第 JKLC01-JKLC03 标段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6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情况和电子招标的规定: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其他补充事宜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监督部门 4
9．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1
1.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中标结果公告 31
7.7 履约保证金 31
7.8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9
3. 评标程序 59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9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0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0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0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0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1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2
3.9 评标结果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4
1. 定义与解释 65
1.1 **定义** 65
1.2 **解释** 65

2. 检测人的义务 66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66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67
2.3 试验检测职责 67
2.4 试验检测人员 67
2.5 试验检测设备 67
2.6 联合体 68
2.7 保密 68
3. 发包人的义务 68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68
3.2 文件和资料 68
3.3 协助 68
3.4 代表 68
3.5 授权通知 68
3.6 支付费用 68
4. 责任和保障 68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9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69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69
4.4 赔偿的限额 70
4.5 保障 70
4.6 保险 70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70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70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70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70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70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71
5.6 转让和分包 72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2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72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72
6.3 支付 72
6.4 货币 74
7. 其他 74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74
7.2 语言和法律 74
7.3 奖励 74
7.4 利益矛盾 74
7.5 版权 74
7.6 通知 74
8. 争端的解决 7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1. 定义与解释 77
2. 监测人的义务 78
2.7 保密 83
3. 发包人的义务 84
3.4 代表 84
4. 责任和保障 84
4.1 监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4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86

5. 监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86
5.4 监测合同的变更 86
5.5 监控量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86
5.6 转让和分包 86
6. 监控量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86
7. 其他 88
7.3 奖励 88
8. 争端的解决 88
9. 补充条款 8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0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92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94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96
第五章 监控量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97
第六章 报价清单 99
1、报价清单说明 100
2、其他说明 101
3、报价清单表 102
3.1 监控量测报价清单表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10
目 录 111
一、投标函 11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
（一）授权委托书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5
四、投标保证金 116
五、资格审查表 11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1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121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23
六、技术建议书 124
七、 承诺函 126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28
目 录 129
一、投标函 130
二、报价清单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监控量测第 JKLC01-JKLC03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142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6〕5008253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控量测第 JKLC01-JKLC03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路线向东南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并在东白湖镇东北角西岩水库东侧英坑村附近设置互通；路线向东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在嵊州竹溪村设置互通；路线继续向东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在嵊州谷来镇上跨杭绍台高速，与已建杭绍台高速形成复合枢纽后，路线向东南设置特大桥跨越黄村深谷到达崇仁镇北部茶亭岗村高地跨越王崇线后设置崇仁北互通(同时设置连接线连接规划 527 国道嵊州城区段北移项目)，路线转向东北连续设置隧道，在前岩水库南侧避让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缘穿越后在溪头附近设置三界西互通，分幅从杭台高铁溪头村特大桥桥孔(32.7*2m)下穿后止于常台高速嵊州三界镇上潜岙村附近设置三界枢纽，预留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 K65+150，全长约 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 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 39.79km）。同步建设 1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 3km。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 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m。

2.2 主要结构形式：项目主线设置桥梁 15821.6m/40 座，其中特大桥约 3950.4m/3 座（下步溪特大桥桥长 1848.2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樱枝山特大桥桥长 1029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166m；沙滩里特大桥桥长 1035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65m），大桥约 11666.8m/34 座，中小桥约 204.4m/3

①示范文本中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内容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座；项目主线隧道共设置 11 座（均为三车道隧道），全长 27333.5m，其中特长隧道 18077m/4 座（士岭头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4250m；竹溪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5695m；大尖山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5160m；里石门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3255m），长隧道 7797.5m/5 座（陈家弄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169m；西山尖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10m；子和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465m;上步溪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48m;金山湖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58m），中隧道 1459.0m/3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其中，街亭枢纽为复合式枢纽，该枢纽与诸永高速交叉同时与绍诸高速延伸线接顺；谷来枢纽为双 T 型式，需要对杭绍台高速纵面局部进行改造；三界枢纽采用单环式苜蓿叶型枢纽，需要考虑预留常台高速改扩建的空间），一般互通 5 处；服务区 1 处（本次施工招标不包含）；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5 处，以及必要的配套管理用房和设施。另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约 3Km。

2.3 监控量测服务期：第 JKLC01 标段：合同签订至所有监控量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监控量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检测评定备案止。

第 JKLC02- JKLC03 标段：合同签订至所有监控量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监控量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评定备案止。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监控量测招标计划设 3 个标段：即第 JKLC01- JKLC03 标段。

第 JKLC01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65+150，路线长约 65.15km 范围内的高边坡监控量测、高填方路堤动态及稳定性监测、稳定性动态评价、桥梁高墩挂篮及桥梁施工监控等工作。

第 JKLC02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27+665.5（左线 ZK28+097.5），路线长约 27.66km 范围内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等工作。

第 JKLC03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27+665.5（左线 ZK28+097.5）~ K65+150，路线长 37.47km(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范围内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等工作。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环境复杂、实施难度高，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控量测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承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多方的检测项目，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获取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3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4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5 售价（元）：0。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候选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和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5130560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 系 人：陈瑶

电　　话：0575-88588851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5 号深蓝广场 1305 室

邮 政 编 码：310014

项目负责人：陈琦

联 系 人：陈琦

电　　话：0571-87834350

传　　真：/

电 子 邮 件：1749096302@qq.com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 系 人：陈瑶 电　　话：0575-88588851 传　　真：/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5 号深蓝广场 1305 室 邮 政 编 码：30014 项目负责人：陈琦 联 系 人：陈琦 电　　话：0571-87834350 传　　真：/ 电 子 邮 件：174909630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控量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①示范文本中相关内容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①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 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①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列内容修改为“/”。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其他：_____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第 JKLC01 标段：1240595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第 JKLC02 标段：6888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第 JKLC03 标段：674345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办法：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①	/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且不超过 50 万元。

续上表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事业单位除外）；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其他说明：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①	年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②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检测完成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时间认定以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 上述资料中的监控量测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监控量测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①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业绩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各自提供，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②一般为近 5 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 7 月 1 日以来。

		（2）/（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等； （2）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2026年7月、2026年8月、2026年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2026年7月、2026年8月、2026年9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①一般为近3个月。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2）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5.2 款修改如下：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2.4 评审小组对资格、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5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5.2.6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5.2.7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 5.3 开标程序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5.4.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5.4.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5.4.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4.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5.4.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 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和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信用等级；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5。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保

		险公司必须为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且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公司必须为国有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且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根据浙江省交通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
8.5	投诉及质疑	第 8.5 款修改为： 8.5.1 投标人质疑 1.质疑提出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 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 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不予受理。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质疑提出时效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 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8.5.2 投标人投诉（仅供参考，按实际情况编写）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编写）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机构：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　　编：312000 电　　话：0575-851305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①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按合同支付。

①一般为 30 分钟。

10.3.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h>采购方式</th><th>项目类别</th><th>项目成交（中标）价</th><th>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th><th>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th></tr>
<tr><td rowspan="3">非电子竞价</td><td rowspan="2">工程类项目</td><td>200 万元（含）以下</td><td rowspan="3">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td><td>1500 元</td></tr>
<tr><td>200 万元以上</td><td>4000 元</td></tr>
<tr><td>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td><td>/</td><td>成交（中标）价的 2.5‰</td></tr>
<tr><td>电子竞价</td><td>所有类别</td><td>/</td><td>/</td><td>成交价的 1.5%</td></tr>
</table>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10.3.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JKLC01-03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①
第 JKLC01 标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按一个合同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监控量测任务（内容须含高边坡监控量测、单跨跨径 90 米及以上梁桥的桥梁施工监控量测）。 注：高边坡监控量测、桥梁施工监控量测业绩可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体现，也可在不同项目（标段）体现。
第 JKLC02-03 标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按一个合同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超过本次招标内容和规模的业绩资格条件，可以在原招标项目的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设置。一般项目对检测内容不作要求，如确需设置检测内容作为业绩最低要求的，可根据项目情况，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机电等分项中选择 1 项，最多选择 2 项，现场检测类招标检测内容按基桩检测、桥梁荷载试验、软基施工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高边坡监测、基坑开挖监测等分类选取。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JKLC01-03 标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第 JKLC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监控量测任务（内容须含高边坡监控量测、单跨跨径 90 米及以上梁桥的桥梁施工监控量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注：高边坡监控量测、桥梁施工监控业绩可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体现，也可在不同项目（标段）体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第 JKLC02-03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控量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承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多方的检测项目的。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自身公路水运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参数不允许分包。

（2）接受分包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6）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分包承诺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试验检测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试验检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最多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试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

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

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路线向东南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并在东白湖镇东北角西岩水库东侧英坑村附近设置互通；路线向东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在嵊州竹溪村设置互通；路线继续向东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在嵊州谷来镇上跨杭绍台高速，与已建杭绍台高速形成复合枢纽后，路线向东南设置特大桥跨越黄村深谷到达崇仁镇北部茶亭岗村高地跨越王崇线后设置崇仁北互通(同时设置连接线连接规划 527 国道嵊州城区段北移项目)，路线转向东北连续设置隧道，在前岩水库南侧避让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缘穿越后在溪头附近设置三界西互通，分幅从杭台高铁溪头村特大桥桥孔(32.7*2m)下穿后止于常台高速嵊州三界镇上潜岙村附近设置三界枢纽，预留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K65+150，全长约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39.79km）。同步建设1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3km。

全线共设置桥梁约15821.6m/40座，其中特大桥约3950.4m/3座，大桥约11666.8m/34座，中小桥约204.4m/3座；项目主线隧道共设置11道，全长27333.5m，其中特长隧道18077m/4座，长隧道7797.5m/4座，中隧道1459.0m/3座；互通式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3处（其中，街亭枢纽为复合式枢纽，该枢纽与诸永高速交叉同时与绍诸高速延伸线接顺；谷来枢纽为双T型式，需要对杭绍台高速纵面局部进行改造；三界枢纽采用单环式苜蓿叶型枢纽，需要考虑预留常台高速改扩建的空间），一般互通5处；服务区1处（本次施工招标不包含）；管理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3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5处，以及必要的配套管理用房和设施。另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约3Km。

批复概算总投资167.80亿元，其中建安费116.53亿元。

2、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m。

3、地形地貌:

本项目线路长，地形变化大，构造发育，线路跨越地貌单元多，地形受构造影响强烈，山脉、沟谷走向基本呈北东向，山体破碎，沟谷平原呈狭长条形分布于山脉间，整条线路地势起伏不定，相对高差较大。项目整体位于浙东南丘陵山区，线位主要穿越会稽山低山丘陵区及嵊县盆地，总体山脉走

向以北东-南西向为主。项目区地貌类型多样，主要有侵蚀-剥蚀低山丘陵区、狭长条带形冲洪积平原、山麓沟谷堆积斜地和剥蚀台地。冲洪积平原区主要位于山间河谷附近，一般沿河谷呈带状、盆状分布，地势较平坦，沿下游缓倾，坡度 1.0～3.0°，具有二元结构特征。山麓沟谷堆积斜地区主要位于丘陵沟谷坡麓处，坡洪积堆积成因，地势向坡脚倾斜，地形坡度在 3～8°左右，堆积层厚度 2～5m 不等，沟谷呈“U”型状。剥蚀台地主要发育于盆地与丘陵山区之间，玄武岩盖层多位于陈蔡组变质岩及白垩系沉积岩、凝灰岩之上，台地标高一般在 50～450m 左右，台地前缘堆积层厚度较大。据地貌成因、地质岩性特征、外力作用特点，可将测区地貌分成堆积平原区(Ⅰ)、侵蚀-剥蚀低山丘陵区（Ⅱ）两大地貌分区。堆积平原区分为冲积平原(Ⅰ1)、坡洪积平原（Ⅰ2）、山间 冲洪积阶地（Ⅰ3）、坡洪积斜地(Ⅰ4)等 4 个亚区，侵蚀-剥蚀低山丘陵区可分为残坡积缓坡丘陵区（Ⅱ1）、侵蚀-剥蚀丘陵（Ⅱ2）、玄武岩剥蚀台地（Ⅱ3）等 3 个亚区。

4、水文、气象、水文地质评价：

项目区处于中低纬度，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受西北高压和东南暖湿气流共同作用的影响，春季 3～6 月为梅雨季节，气候潮湿多雨；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夏季 7～9 月为台风雨季，以东南风为主，海洋带来充沛的水气，空气湿润，是高温、强光照射季节；秋季为过渡时期，气候凉爽宜人，雨量较多；冬季受蒙古高压控制，盛吹西北风，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是低温少雨季节。四季气候状况是：冬季持续偏暖，春季气温起伏大，汛期暴雨频繁，夏季高温酷署，秋、冬季持续干旱。本项目所经地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6.2℃（诸暨）和 16.5℃（嵊州），历年最高温度 42.5℃（诸暨）和 40.7℃（嵊州），历年最低温度为-13.4℃（诸暨）和-10.1℃（嵊州），一月平均气温 4.3℃（诸暨）和 4.2℃（嵊州），七月平均气温 28.2℃（诸暨）和 28.6℃（嵊州）。冬季多为西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频率 8%，最大风速出现在东北向，风速为 40.0 米/秒以上。11 月至次年 1 月间多雾，多年平均有雾日为 37.7 日，年有雾日最多为 83 天，年有雾日最少为 15 天。区内降雨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250～1850mm，年平均蒸发量 800～1100mm，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58.3 日（诸暨）和 154.0 日（嵊州），降雨量年内分配随季节变化而变化，3-9 月为降雨集中期，降水集中，为主要雨季，其中 7-9 月常受台风的影响，出现暴雨或特大暴雨。主要气象灾害有洪涝、干旱、大风、冰雹和大雪。

水文：项目区地表水系属于钱塘江水系，区内溪河纵横、流向复杂、水系呈羽状。区域内穿过的地表水体诸暨段主要为浦阳江水系，嵊州段主要为曹娥江水系。

①浦阳江水系：项目区内主要流经的有陈蔡江、江东渠道、高湖南渠、右溪、西岩溪等，其中陈蔡江为上林、孝义两溪所汇，至陈蔡镇总称孝义溪，现称陈蔡江。上林溪正源为殿口溪，出东白山北麓，自南而北经廖宅至殿口，至南三江纳黄檀溪、石畈溪，北流至陈蔡水库，全长 17.5 公里。孝义溪全长 35.19 公里，原出皂角岭，于洩头纳外邵溪，至下新屋纳吴子里溪，至陈蔡水库与上林溪会合。

合水西流经陈蔡镇，至浬浦纳源出俞家岭的桂溪，北流经盘山、周村，至江口注入开化江。

②曹娥江水系：嵊州段地表水系均属于曹娥江水系，其中剡溪在嵊州市起澄潭江与新昌江交汇口支三界镇下市头，全长 32.2km。其中主要干流有长乐江、黄泽江、澄潭江、新昌江等，均属常年性河流，字盆地四周丘陵山区呈向心辐合状，汇聚于市区附近，写北侧南溪由竹溪流经谷来入上虞，最后注入曹娥江。竹溪江，为山溪性河流，雨季河床蓄水较多，特别是持续性降雨期间，河床易暴满，河流流速湍急，携带泥沙，具有较强的侵蚀能力，枯水季节，大部分河床干枯，可见基岩裸露。

③小型水库

沿线有大量小型水库分布，规模一般较小，多位于山间沟谷内，以蓄积水源、灌溉为主。其中有 8 处山塘水库位于隧道顶部或临近隧道，对隧道有一定影响。

地震及稳定性评价：

测区自喜山期差异升降运动结束后，基本处于平稳的缓慢沉降和断陷沉积状态。进入第四纪以来，全区表现为微弱的稳定上升，新构造运动基本稳定。从地震历史资料可知，项目区地震强度不大，频度不高，未发生过较强的有害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 。

水文地质条件：

勘察区地下水根据含水层组地层岩性、地下水赋存条件、地下水动力性质，可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红层孔隙裂隙水、玄武岩孔隙裂隙水四类。

（1）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分布于第四系的碎石层等含水层，分布于山间沟谷中部、山间平原地带，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及山区基岩地下水补给，也有侧向补给，排泄沟谷及河道中，动态幅度大，水量与含水层厚度有关。该类型地下水与地表水联系密切。

①全新统冲洪积孔隙潜水含水层：主要分布于冲洪积平原区及其河谷。地貌形态有河床、阶地。含水层由漂石、卵石、砂组成，厚度 2.0～7.0m。含水层透水性好，与地表水联系密切，受大气降水及基岩裂隙水补给为主，也有与地表径流互相侧向补给，地下水位随季节和地表水位变化明显，水位变化幅度在 0.5～3.5m 之间，其中陈蔡江、竹溪江等河流冲积平原区随河流水位变化明显，地下水位埋深 1～2m。

②上更新统坡洪积孔隙潜水：分布于山前坡麓地带、沟口、山间沟谷等地，组成山前坡洪积斜地、坡洪积扇、坡洪积裙等地貌形态，含水层主要由含黏性土碎石、含黏性土块石等组成，一般大于 5m，含水层含水性不均匀，水量贫乏，水位变化幅度在 0.5～2.5m 之间，单井出水量＜50T/d，水质较好。

③第四系残坡积层孔隙潜水含水层：分布于坡麓地带，厚度一般 2.0～5.0m，含水层主要由含黏性土碎、块石组成。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基岩裂隙水补给，地下水位埋深 1～5m，水位变化幅度在 0.5～4.5m 之间，泉流量 0.01～0.1 升/秒。含水层倾斜分布，地下水主要在土层底部基岩面一带活动，是造成土层不稳定的主要原因。

（2）基岩裂隙水：分布于工作区内的中低山及丘陵区，主要赋存于各类岩体的风化裂隙和构造裂隙中，有两个类型：构造裂隙水和风化裂隙水。风化带网状裂隙水的富水性由岩性、裂隙发育程度、地形地貌、风化程度、风化带厚度及植被发育程度等因素决定，富水性差异较大，无统一的地下水水位，水位及流向主要受地形地貌条件制约，由山脊向沟谷方向运动，以泉和渗流湿地形式为主排泄，补给地表水，枯水期地表水流量即为地下水的排泄量。构造裂隙水主要赋存于构造裂隙中，受构造的力学性质及裂隙的连通性影响，一般张性构造带为良好的导水通道，而压性构造带往往导水性较差，构造裂隙水一般水量较稳定。含水岩体为泥岩、砂砾岩、凝灰岩、花岗岩等层位中，基岩裂隙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高山凝结水的补给，向低洼地排泄。

（3）红层孔隙裂隙水：红层孔隙裂隙水主要赋存于新近沉积的泥质粉砂岩、砂砾岩、粉砂岩等沉积岩中，主要分布里程为 K37+495～K39+210、K44+600～K47+640 及崇仁北互通连接线，地貌形态为主要剥蚀低山丘陵、玄武岩台地，主要为层间孔隙裂隙水，其赋存条件和富水性与岩性、构造及地貌条件有密切的关系。地下水主要赋存于风化裂隙、构造裂隙等中，水量更大。红层裂隙孔隙水的分布、水量储藏有不均匀，补给来源主要有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大气降水，以泉水形式排泄于河流，在适当地貌地段，往往泉水成群出露。

（4）玄武岩孔隙裂隙水

基岩孔隙水主要由嵊县组玄武岩夹层即砂砾石层孔隙承压水和玄武岩全-强风化带孔隙水组成。

①砂砾石层孔隙承压水：赋存于砂砾石层中，一般呈层状产出，主要分布与崇仁北连接线及三界枢纽，沉积的厚度变化较大，含水层厚度变化也较大，本项目揭露一般厚度为 3.2~5.0m。含水介质以砾石和砂为主，富水性好，透水性强。主要接受基岩裂隙水补给或层间越流补给，以泉的形式或渗水形式排泄于低洼处或坡前。

②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玄武岩全-强风化带裂隙和玄武岩构造裂隙中。地下水受基岩风化强度和构造裂隙发育情况影响而有较大变化。玄武岩由于柱状节理及球状风化较为普遍，地下水以垂直运动为主。但因裂隙连通性及发育程度较弱，含水性较差。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及沉积夹层的承压水补给及层间越流补给，在灌溉渠道及沟谷边可接受河水补给。该层地下水在陡坎、地形低洼、滑坡裂缝及滑坡前缘以泉或渗水形式排泄。玄武岩台地区地势相对较高，其周边受河流侵蚀切割，其基准面低于玄武岩的出露区，故在台地边缘常可见泉水出露。另外由于玄武岩地势相对于台地边缘高，台地上部的地下水一般向台地边缘汇集，然后排泄，故台地边缘或缓坡地带地下水较丰富。根据本次勘察成果，场区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 Cl·SO4·HCO3-Mg·Ca、HCO3-(K+Na)、Cl·SO4·HCO3-(K+Na)等为主，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多具微腐蚀性，局部对混凝土结构按地层渗透性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干湿交替下具微腐蚀性。

不良地质及岩土：

不良工程地质问题主要为滑塌（滑坡）、崩塌、危岩体、采空区，特殊性岩土主要为填土、高液限土、残积土及全风化层。潜在不良地质主要为泥石流、边坡开挖后顺层滑塌及浅表层滑塌。

（一）滑塌（滑坡）

（1）K7+930 左侧 185m 该滑塌发生于山坡坡脚公路旁，新近发生滑塌。其平面形态呈不规则半圆扇状，主滑方向 166°。滑塌坡脚纵长 5m 左右，横宽 6m 左右。滑塌体岩性为残坡积含砾粉质黏土、全～强风化碎块，现场调查层厚约 2～3m。体积约 60m3，为小型土质滑塌。现状滑塌堆积体已大部分被清除，坡脚堆积杂填土，现状稳定，但在持续性降雨等不利条件下存在向后侧及两侧发展的可能性。H1 位于拟建路基范围之外，故该滑塌对拟建工程无影响。

（2）ZK21+270～ZK21+290 滑塌（H2）该滑塌发生于山坡坡脚民房后，已治理，其平面形态呈不规则半圆扇状，主滑方向近 180°。滑塌坡脚纵长 10m 左右，横宽 20m 左右。滑塌体岩性为残坡积含砾粉质黏土，现场调查层厚约 5～8m。体积约 1000m3，为小型土质滑塌。现状滑塌堆积体已大部分被清除，民房后设置 3m 高浆砌片石挡墙，两侧设置排水沟，现状稳定。

（3）K37+840 北侧 45m 滑塌（H3）该滑塌发生于玄武岩台地前缘坡脚，为新近发生滑塌。其平面形态呈不规则半圆扇状，纵长 10m 左右，横宽 15m 左右，主滑方向约 301°。滑塌体岩性为残坡积含砾粉质黏土，现场调查层厚约 4～5m，体积约 600m3，为小型土质滑塌。现状滑塌堆积体已大部分被清除，现状稳定。

（3）CRLK1+810～CRLK2+010 潜在滑坡风险区（H4）

该段位于玄武岩台地前缘坡脚，分布面积约为 36760m2，其平面形态呈不规则长条状，潜在滑动方向 56°。堆积体后缘标高 150m 左右，为强～中风化玄武岩陡壁，近直立，下伏基岩为 K1cc 砂砾岩；前缘标高 120m 左右，高差 30m 左右，坡脚纵长约 200m 左右，横宽约 258m 左右。现场钻孔 CRLZKC4 及 CRLZKC4-1 揭露堆积体层厚约 2.0～16.9m。现状地形平缓，自然坡度是 5-10 度，上部为玄武岩残坡积层，以含黏性土碎石为主，其成分主要为玄武岩碎屑，火山灰，碎石等，黏性土含量从坡脚至玄武岩后缘逐渐变少；其下稳定分布第三系沉积黏土，碎石，沉积韵律明显，具高液限特征，遇水物理学性质急剧降低，为潜在滑坡诱发地层。根据本阶段勘察成果，该段落古地貌为凹形沟谷，经由河湖相沉积，地势趋缓，其下伏基岩为晚白垩朝川组砂砾岩，上部叠盖后期喷发玄武岩。本阶段揭露场地地下水位埋深稳定，均位于全风化玄武岩层，地层无明显切割倒置，现状整体稳定。结合区域地质资料，嵊州市地灾普查报告，崇仁镇地灾普查报告以及本项目地灾评估报告，该区域为玄武岩前缘地灾中-高风险区，暴雨条件下叠加边坡开挖发生滑坡风险大，建议设计加强防护。

（二）崩坡积体

（1）K7+100～K7+575 崩坡积体位于 K7+100～K7+575 左侧，分布面积约 97350m2，现状为丘陵缓坡，主要为含黏性土碎块石、含砾粉质黏土，块石成分为凝灰岩，块径 1～2m，揭露层厚约 10.6～

24.5m，局部大于 30m。钱家坞隧道 K7+100～K7+240（ZK7+108～ZK7+285）位于崩积体正下方中风化角砾凝灰岩内，隧道顶板距崩坡积体地面约 12～23m，对隧道影响较小。K7+240～K7+575 段位于钱家坞隧道洞身之外，设计标高之上，对隧道基本无影响，施工时应加强监测巡查。

（2）K28+470～K28+615（ZK28+420～ZK28+542）崩坡积体位于竹溪隧道正上方，面积约 27450m2，现状为山间斜地，开垦为梯田及竹林，主要为含黏性土碎块石，坡表松散堆积，两侧及堆积体均发育冲沟，有季节性流水。块石成分以凝灰岩为主，块径 1～3m，局部大于 5m，层厚约 5～10m。

（3）K35+700～K30+795（ZK28+713～ZK28+790）崩坡积体位于线位正上方，面积约 7500m2，现状为山间斜地，开垦为竹林，主要为含黏性土碎块石，坡表松散堆积，两侧及堆积体均发育冲沟，有季节性流水。块石成分以凝灰岩为主，块径 1～2m，局部大于 3m，层厚约 3～8m。

（三）危岩体

（1）ZK3+185 左侧 10～15m 山间冲沟内分布危岩，方量约 3×3×3，为黄尖组块状构造凝灰岩，灰紫色，整体较完整坚硬，节理裂隙发育。目前该危岩体处于基本稳定状态，但在强降雨、施工震动等不利条件下存在向下坡向滑动、滚动的可能性。

（2）K7+440～K7+480 处危岩

危岩体处山势陡峻，为独角山形态，节理裂隙发育，竖向裂缝张开，大块凝灰岩悬立于下方基岩智商，目前该危岩体处于基本稳定状态，但在强降雨、施工震动等不利条件下存在向下坡向滑动、滚动的可能性。

（3）K22+770 右侧 30m 危岩危岩体位于大面积出露的中风化基岩斜坡之上，高约 3m 左右，长约 5m，宽约 2m，岩性为高坞组中风化凝灰岩，与斜坡下部基岩的岩性一致，但二者之间存在较明显的横向顺坡裂隙，或为节理切割所致。目前该危岩体处于稳定状态，但在强降雨、施工震动等不利条件下存在向下坡向滑动、滚动的可能性。

（4）ZK44+260～ZK44+280 段危岩危岩体位于大尖山隧道出洞口，呈阶梯状多级分布于中风化基岩斜坡之上，每级高约 3～4m 左右，长约 5～6m，宽约 3～4m，连续多级分布，向上延伸范围可达 20m 以上，岩性为西山头组中风化凝灰岩，与斜坡下部基岩的岩性一致，但二者之间存在较明显的横向顺坡裂隙，可见裂缝张开，局部竖向裂隙发育。 目前该危岩体处于暂稳定状态，但在强降雨、施工震动等不利条件下存在向下坡向滑动、滚动的可能性。

（5）K47+900 左侧 5～10m 处危岩危岩体位于大面积出露的中风化基岩斜坡之上，呈钟状，整体高约 2m 左右，长约 6m，宽约 3m，岩性为大爽组中风化凝灰岩，与斜坡下部基岩的岩性一致，部分裂隙微张松动，存在顺坡陡倾结构面，局部张开约 2～3cm，其中缓倾结构面产状为 167°∠36°，张开约 3～4cm。坡体上部亦有较多危岩体倒挂，横向裂隙暂未明显张开。

（6）K55+100 左侧 15～30m 处危岩危岩体位于泗洲塘山塘一号桥左侧，散布于水库西北侧陡坡之上，主要由多组不利结构面组合切割岩体而成，每块高约 2～3m 左右，长约 3～5m，宽约 3～4m，整体分布范围可达 15m 左右。岩性为高坞组中风化凝灰岩，与斜坡岩性一致，局部凌空分布，横向顺坡裂隙张开，竖向裂隙发育，个别稳定性较差。

（7）K55+315～K55+340 处危岩危岩体位于泗洲塘山塘二号桥范围内，主要为强～中风化高坞组凝灰岩，发育多组不利结构面组合，危岩体一般每块高月 1～3m，长约 2～3m，宽约 2～3m，整体分布范围可达 25m。

（四）采空区

（1）街亭枢纽 GK0+608 右侧采空区该采空区位于在里程街亭枢纽 GK0+608 右侧，距 G 匝道道路设计中线约 15m，揭露深度 23.30-25.80 米（标高 36.60-39.10 米），钻进过程中存在漏浆，钻杆抖动现象。

3、主要水利设施：

主要水利设施：陈蔡水库水源地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K20+800~K25+360）、汤浦水库水源地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K25+360~K40+600)、前岩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K52+400~K56+800)、前岩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K59+100~K60+200）等。

5、本监控量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施工招标设 5 个标段，即第 SG01～SG05 标段。

第 SG01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0+000～K16+870，主线长 16.87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桥梁 2931m/12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50m）；单洞三车道隧道 3.5 座【陈家弄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169m；钱家坞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750m；西山尖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10m；子和隧道 0.5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465m,本标段 1000m】；互通 2 处【东和互通为一般式互通；街亭枢纽为枢纽式互通，街亭枢纽互通主线桥及部分匝道桥上跨诸永高速】。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座板台等；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SG02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16+870～K27+665.5（左线 ZK28+097.5），主线长 10.80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桥梁 3669.3m/5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下步溪特大桥桥长 1848.2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单洞三车道隧道 2.5 座【子和隧道 0.5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465m，本标段实

施 465m；上步溪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48m；士岭头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4250m】；互通 2 处【东白湖互通、竹溪互通均为一般式互通】。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或矮 T 梁或钢混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实体墩、门架墩、花瓶墩柱式台、座板台等；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SG03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27+665.5（左线 ZK28+097.5）～K38+105.5，主线长 10.44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含 K0+000～K38+105.5 桩号范围内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主线起讫桩号为 K0+000～K38+105.5，主线长 38.11km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主线、互通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第 SG01～SG03 标段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路面工程保修维养期保修维养责任；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桥梁 1735.4m/3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单洞三车道隧道 2 座【竹溪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5695m；金山湖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58m】；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下部结构采用互柱式墩、空心薄壁墩、门墩、双柱式大悬臂盖、柱式台、座板台等；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SG04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38+105.5～K49+340，主线长 11.24km 及崇仁北互通连接线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含谷来枢纽匝道）、绿化工程（含 K38+105.5～K65+150 桩号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主线起讫桩号为 K38+105.5～K65+150，主线长 27.04km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主线、互通及连接线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第 SG04～SG05 标段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路面工程保修维养期保修维养责任；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桥梁 3785.8m/6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樱枝山特大桥桥长 1029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166m】；单洞三车道隧道 1 座【大尖山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5160m】；互通 2 处【谷来枢纽为枢纽式互通，谷来枢纽主线桥上跨杭绍台高速；崇仁北互通一般式互通】。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或钢混组合梁或预应力砼刚构箱梁等；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实体墩、门架墩、花瓶墩柱式台、座板台；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SG05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49+340～K65+150(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主线长 15.81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桥梁 3720.1m/14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沙滩里特大桥桥长 1035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65m】；单洞三车道隧道 2 座【里石门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3255m；庵岩岙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723m】；互通 2 处【三界西互通为一般式互通；

三界枢纽为枢纽式互通，三界枢纽主线桥上跨上三高速】。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或钢混组合梁或现浇箱梁等；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门架墩，大挑臂桥墩，柱式台、座板台等；基础为桩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6、监理招标划分及招标范围：

第 JL01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27+665.5（左线 ZK28+097.5），路线长约 27.66km 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含高低位水池)、互通枢纽工程（街亭枢纽、东和互通、东白湖互通、竹溪互通）、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建工程、交叉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65+150 全线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声屏障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主要结构物为：第 SG01 标段：桥梁 2931m/12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50m）；单洞三车道隧道 3.5 座（陈家弄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169m；钱家坞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750m；西山尖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10m；子和隧道 0.5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465m,本标段 1000m）；互通 2 处（东和互通为一般式互通；街亭枢纽为枢纽式互通，街亭枢纽互通主线桥及部分匝道桥上跨诸永高速）；

第 SG02 标段：桥梁 3669.3m/5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下步溪特大桥桥长 1848.2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单洞三车道隧道 2.5 座（子和隧道 0.5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465m，本标段实施 465m；上步溪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48m；士岭头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4250m）；互通 2 处（东白湖互通、竹溪互通均为一般式互通）。

第 JL02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 K27+665.5（左线 ZK28+097.5）～K65+150，路线长 37.47km(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含高低位水池)、互通枢纽工程（谷来枢纽、三界西互通、三界枢纽、崇仁北互通及连接线）、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不含声屏障）、房建工程、交叉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65+150 范围内全线的路面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主要结构物为： 第 SG03 标段：桥梁 1735.4m/3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单洞三车道隧道 2 座（竹溪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5695m；金山湖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58m）；

第 SG04 标段：桥梁 3785.8m/6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樱枝山特大桥桥长 1029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166m）；单洞三车道隧道 1 座（大尖山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5160m）；互通 2 处（谷来枢纽为枢纽式互通，谷来枢纽主线桥上跨杭绍台高速；崇仁北互通一般式互通）；

第 SG05 标段：桥梁 3720.1m/14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沙滩里特大桥桥长 1035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65m）；单洞三车道隧道 2 座（里石门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3255m；庵岩

岙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723m）；互通 2 处（三界西互通为一般式互通；三界枢纽为枢纽式互通，三界枢纽主线桥上跨上三高速）。

7、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监控量测招标计划设 3 个标段：即第 JKLC01- JKLC03 标段。

第 JKLC01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65+150，路线长约 65.15km 范围内的高边坡监控量测、高填方路堤动态及稳定性监测、稳定性动态评价、桥梁高墩挂篮及桥梁施工监控等工作。

第 JKLC02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27+665.5（左线 ZK28+097.5），路线长约 27.66km 范围内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等工作。

第 JKLC03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27+665.5（左线 ZK28+097.5）～K65+150，路线长 37.47km(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范围内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等工作。

8、监控量测服务期：

第 JKLC01 标段：合同签订至所有监控量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监控量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检测评定备案止。

第 JKLC02- JKLC03 标段：合同签订至所有监控量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监控量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评定备案止。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监控量测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监控量测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控量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项目名称）　标段监控量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控量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控量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控量测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控量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控量测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控量测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控量测服务期；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20分 主要人员：30分 其他因素：3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②]：20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B）/2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B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n[③]名的评标价，当n=3时，直接计算3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当n=5时，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n=8时，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一个次高值、一个最低值、一个次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①商务及技术文件权重分值一般为80分，其中技术建议书20分。
②评标价权重分值一般为20分。
③n的取值标准：m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当3≤m≤8时，n=3；当8＜m≤15时，n=5；当m＞15时，n=8。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20 分	监控量测的目的、内容、方法	好 2.9～3.0 分 较好 2.7～2.8 分 一般 2.4～2.6 分	基本分 2.4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6 分
			本项目管理、监控量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第 JKLC01 标段主要阐述高边坡、高路堤监控量测方案、樱枝山特大桥为 5*166 米连续刚构，最高桥墩超 78 米监控量测方案等；第 JKLC02-03 标段主要阐述特长隧道（含斜井、竖井）的监控量测方案、数据分析及后续指导施工的技术方案)	好 9.4～10.0 分 较好 8.7～9.3 分 一般 8.0～8.6 分	基本分 8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好 2.9～3.0 分 较好 2.7～2.8 分 一般 2.4～2.6 分	基本分 2.4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6 分
			信息化建设方案	好 2.0 分 较好 1.8～1.9 分 一般 1.6～1.7 分	基本分 1.6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4 分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好 2.0 分 较好 1.8～1.9 分 一般 1.6～1.7 分	基本分 1.6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4 分
2.2.4（2）	主要人员	30 分	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9.5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 **第 JKLC01 标段：**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按一个合同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工程监控量测任务（内容须含高边坡监控量测、单跨跨径 120 米及以上梁桥的桥梁施工监控量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注：高边坡监控量测、桥梁施工监控量测业绩可在同一项目（标

					段）中体现，也可在不同项目（标段）体现。 **第 JKLC02-03 标段：**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按一个合同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工程监控量测任务（内容须包含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上述各标段人员业绩加分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
2.2.4（3）	评标价	2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0.3，E_2=0.2。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 0 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业绩	30 分	类似监控量测项目业绩	3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9.5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 **第 JKLC01 标段：**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按一个合同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工程监控量测任务（内容须含高边坡监控量测、单跨跨径 120 米及以上梁桥的桥梁施工监控量测）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注：高边坡监控量测、桥梁施工监控量测业绩可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体现，也可在不同项目（标段）体现。 **第 JKLC02-03 标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按一个合同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工程监控量测任务（内容须包含特长隧道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上述各标段业绩加分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
	履约信誉	0	不良信誉扣分	-1~0 分	（1）近三年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9	评标结果	☐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4.5 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补充 3.9.3 项：

评标顺序：按第 JKLC01 标段、第 JKLC02 标段、第 JKLC03 标段顺序评标。

推荐原则：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得分均为第一名时，按评标顺序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即第 JKLC01 标段、第 JKLC02 标段中标候选人为同一中标候选人时，优先推荐第 JKLC01 标段，以此类推），其它标段不再推荐。若上述某标段因被监管部门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他标段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受影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到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

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

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应根据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需要更换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是否涉及违约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

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施、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

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

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

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检测人自身资质许可范围以内的检测参数不允许分包。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①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①一般不少于 10%，招标人不得随意降低或取消。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有相应修订，按最新规定施行。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

1.1.2　工程

工程地点：绍兴市诸暨市、嵊州市；

起迄桩号：K0+000~ K65+150，路线长 65.15km(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

工程概况：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路线向东南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并在东白湖镇东北角西岩水库东侧英坑村附近设置互通；路线向东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在嵊州竹溪村设置互通；路线继续向东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在嵊州谷来镇上跨杭绍台高速，与已建杭绍台高速形成复合枢纽后，路线向东南设置特大桥跨越黄村深谷到达崇仁镇北部茶亭岗村高地跨越王崇线后设置崇仁北互通(同时设置连接线连接规划 527 国道嵊州城区段北移项目)，路线转向东北连续设置隧道，在前岩水库南侧避让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缘穿越后在溪头附近设置三界西互通，分幅从杭台高铁溪头村特大桥桥孔(32.7*2m)下穿后止于常台高速嵊州三界镇上潜岙村附近设置三界枢纽，预留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 K65+150，全长约 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 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 39.79km）。同步建设 1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 3km。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 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m；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施工招标设 5 个标段，即第 SG01～SG05 标段；

监控量测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监控量测招标计划设 3 个标段：即第 JKLC01- JKLC03 标段。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第 SG01 标段承包人: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第 SG02 标段承包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SG03 标段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 SG04 标段承包人: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SG05 标段承包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各标段承包人负责代为管理以及支付监控量测费用，并与监测人签订监控量测合同的当事人（单位），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人，仅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1.1.6 监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监控量测合同，承担工程监控量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亦指监测人根据试监控量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监控量测服务的机构。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3.8 本合同条款定义的试验检测内容均指监控量测相关工作。试验检测名词认定均认为监控量测。

2．监测人的义务

2.1 监控量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是否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是，本项目设立现场监控量测项目部 1 处，并应设置独立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

监控量测项目部建筑面积：现场监控量测项目部室内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监控量测项目部设施配备：配备满足现场办公需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考勤系统（含硬件和软件）、信息化系统（含硬件和软件）、视频会议系统，汽车至少 2 辆，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监测人员要求表（每标段）

监测岗位		人数	专业技术职称	监测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现场监测人员	监测工程师	不少于2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自有人员
	监测员	不少于4人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自有人员

注：上述表中监测工程师、监测员人数仅为最低要求，监测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进程，服从发包人调整现场工作人员（含监测工程师、监测员）的要求，配备的监测人员资格条件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条件，且配备的人员资格能力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若监测人未响应发包人要求，则按第 4.1 款监测人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要求派驻的监测人员监测

人原则上不得提出更换，且更换应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上述人员须出具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参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监测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

本项目主要监控量测仪器设备要求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 注
各标段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仪器设备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控量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第 JKLC01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65+150，路线长约 65.15km 范围内的高边坡监控量测、高填方路堤动态及稳定性监测、稳定性动态评价、桥梁高墩挂篮及桥梁施工监控等工作。

第 JKLC02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27+665.5（左线 ZK28+097.5），路线长约 27.66km 范围内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等工作。

第 JKLC03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27+665.5（左线 ZK28+097.5）~K65+150，路线长 37.47km(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范围内的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等工作。

2.1.4 服务要求

(1) 监测人应本着严格监控量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监控量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监控量测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合同条款规定的工作内容，保证监控量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控量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监控量测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原始记录、监控量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4) 监测人应对监控量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报告，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合格项目的改进建议及预防措施。

(6) 监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监控量测方案计划，监测人按评审备案后的方案实施。

(7)在监控量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监控量测数据重大异常或经监控量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时，监测人应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监控量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监控量测报告。监测人应于监控量测实施后 3 天内提交监控量测结果，并于全部监控量测

完成后 7 天内提供完整的监控量测报告，所有监控量测报告应提供一式 6 份。

(8)应发包人的要求实施监控量测的项目，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实施。如有特殊情况，监测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监控量测。

(9)每月 25 日前编制监测月报上报发包人，对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监控量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监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监控量测数据纳入发包人“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满足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数据上传管理等相应要求;相应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内。

(11) 监测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12) 加强对监测人员、设备、安全的管理:建立有效的廉政考核和安全生产制度。

(13) 若发包方有必要进行相关的课题研究，监测人需进行配合提供相关的监控量测资料。

(14) 监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监控量测任务。监测人对各监控量测项目的监控量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15) 监测人的监控量测任务应跟现场施工进度相匹配，并及时出具监控量测报告和数据。监控量测报告应对当前监控量测成果、施工状况有明确的结论，对下一阶段工作有明确的指导意见。

(16) 监测人应合理使用承包人支付的监控量测服务费，保证现场监控量测工作的正常开展，监测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对监控量测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17)参加工程例会，汇报施工监控量测情况，分析数据变化的趋势并给出科学合理的处置意见。

(18) 监测人应当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每日、每周、每月监控工作进展、监控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监控工作报告(周、月报);每日完成现场监控量测后，应及时收集、汇总各项原始数据，形成监控量测日报，得出监控量测结论，发布监控量测信息: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结果有重大异常或经监控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时，监测人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告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并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正式报告。任何监控量测数据均应确保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篡改监控量测数据及原始记录。

(19) 监测人在监控过程中应当结合施工的实际进度、周期、关键工序和难(重点)提出动态的监控实施方案，配合发包人抓好关键工程的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

(20) 监测人提供的测试元件应具备良好的防震、防冲击波的能力，测试数据应准确可靠，测试元件以及采集、传输、控制的硬件设备应具有足够的安全度、耐久性和实用性。

(21) 监测人应将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两项工作紧密结合，实现两者的科学验证和闭环管理并做好监控量测数据分析，融合分析地质预报数据。预报地质复杂地段要加强监控量测，监控量测发现位移变形过大的地段，施工中要加强超前地质预报，防止发生事故。为确保预报的全面性和可靠性，预报内容必须立体覆盖隧道洞身可能遭遇风险的所有方向，特别关注并获取隧道洞身顶部(拱顶)、侧面(边墙)及下方(底板)三个关键区域的地质信息。并结合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相关数据提供咨询服务及隧道光面爆破技术服务。

（22）监测人应根据以下提示做好相应监控量测工作：

JKLC01	高边坡	1.全线共 51 处深挖路堑边坡，路基最大开挖高度 49.7m； 2.应运用先进的智慧化监测技术对高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高精度的自动化监测设备和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以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实现预警、报警和快速响应，并做好稳定性分析；其中 15 处高边坡自动化监测设备按永临结合布设，延用至运营期； 3.街亭枢纽 G 匝道高边坡挖方段临近诸永高速改扩建主线拓宽段，加密边坡及既有高速路基、路面、护栏沉降、裂缝监测，监测数据作为开挖工序控制依据，避免影响既有高速施工通行安全； 4.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应科学配置充足专业监测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区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及时开展。
	高路堤	1.全线共 17 处高填路基，路基最大填高约 32m，应对重点高路堤监测方案进行详细论述； 2.应运用先进的智慧化监测技术对高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高精度的自动化监测设备和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以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实现预警、报警和快速响应，并做好稳定性分析； 3.金山湖隧道出口高填方路基分层沉降、侧向位移监测，以监测数据指导填筑速率，研判沉降稳定与工后沉降； 4.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应科学配置充足专业监测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区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及时开展。
	高墩挂篮	1.本项目樱枝山特大桥为 5*166 米连续刚构，最高桥墩超 78 米，桥墩竖直度，梁体高程、线形、挠度、横纵坡、箱体裂缝施工控制难点，也是监控量测重点； 2.监控量测单位应对设计院提供的施工阶段预抛高值、控制截面应力值、弹性模量等理论数据进行独立计算与复核，按期提交书面复核报告，确保监控基准客观可靠； 3.应重点监测墩身垂直度、节段梁标高、箱室内外力/内力分布及挠度变化。结合压重试验或卸载验证，及时给出参考性数据以便于调整下一节段立模坐标与张拉吨位，严控合龙精度； 4.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多挂篮(12 个)同时作业，对现场人员组织、监测响应的及时性要求高。应优化监测动线与班组排班，配备高精度自动化测量设备，压缩现场数据流转时间，确保监测成果能当日指导下序施工。
	钢结构桥梁	1.本标段 50 米及以上钢结构梁共计 11 跨，均为钢混组合梁结构形式； 2.街亭枢纽 B 匝道桥、谷来枢纽主线二号桥、谷来枢纽 B 匝道桥、谷来枢纽 C 匝道桥、谷来枢纽 Y 匝道三号桥，均跨既有运营高速，存在涉路作业，安全风险较高。
JKLC02	SG01、SG02 隧道工程	1.本标段共有 6 座隧道，其中特长隧道 1 座，即士岭头隧道 4345m（右洞）； 2.陈家弄隧道涉及超浅埋段，钱家坞隧道涉及破碎带及洞口危岩；士岭头隧道右洞进口存在偏压，隧道洞身上方等有多处民房；上步溪隧道进洞、出洞口段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压，隧道洞身上方穿越水塘；监控量测单位应根据工程条件与水文地质、施工方案编制合理监控量测方案，落实各项监测工作，出具分析报告，指导工程建设； 3.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多隧道、多断面同步监测，对现场人员组织、监测响应的及时性要求高。应科学配置专业监测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区段，确保各掌子面、衬砌段及斜井监测工作无缝衔

		接，避免因人员调度不畅导致漏测或滞后。
JKLC03	SG03、SG04、SG05隧道工程	1.本标段共有5座隧道，其中特长隧道共3座，即竹溪隧道5695m（右洞），大尖山隧道5160m（右洞），里石门隧道3255m（左洞），竹溪隧道设有竖井、大尖山隧道设有斜井； 2.竹溪特长隧道涉及垫层破碎带2处，全程为-1%~-1.9%单向长下坡隧道，通风排烟难度极大，洞内监控量测通视条件差，通风竖井开挖、井身支护、竖井与主洞交叉段（马头门）扰动、坍塌风险大；大尖山隧道涉及小近距施工、浅埋段、断裂带与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条件，下穿既有道路房屋，地层自稳能力差，环境敏感性高，围岩变形与失稳风险突出；里石门隧道进口、庵岩岙隧道进出口涉小净距施工，其中里石门隧道存在2条断层（构造破碎带），庵岩岙隧道存在2条断层洞身段K57+040东侧20m外分布1处山塘，围岩失稳坍塌、突水突泥风险突出；监控量测单位应根据工程条件与水文地质、施工方案编制合理监控量测方案，落实各项监测工作，出具分析报告，指导工程建设； 3.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多隧道、多断面同步监测，对现场人员组织、监测响应的及时性要求高。应科学配置专业监测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区段，确保各掌子面、衬砌段及斜井监测工作无缝衔接，避免因人员调度不畅导致漏测或滞后。

（23）监测人须提供技术总结及不少于 1 项省级及以上技术成果，并于建设单位及发包人共享上述技术成果。

（24）施工图中明确有断层、破碎带的影响范围，或现场有断层、破碎带、水池水库、村庄、冲沟、偏压位移等影响范围的，监测人必须做超前地质预报。

2.1.5　发包人对监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测人的授权：监测人根据监控量测合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控量测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测人的下列权利：

（1）对承包人不配合监控量测工作和拒不执行监控量测指令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2）监测人有参加承包人或监理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

（3）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权限。

2.4 监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监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监测人的其他要求：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其常驻监测人应按审定后的“实施性监控量测方案”及审批后的进退场计划要求派驻。监测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加人员投入，满足工程高峰期监控量测工作开展，且所投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监测人员不足以满足监控量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测人增加监测人员，监测人应积极配合，相应费用由监测人自行承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驻点人员不得兼职。

监测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及监控量测任务需要合理编制监控量测进场计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监测人员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控量测进场计划常驻现场。驻现场时间在保证监控量测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监测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

通过后方可进场，考核方式不限形式。项目交工后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退场。

本款补充 2.4.7、2.4.8

2.4.7 人员进场计划：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报人员配备计划及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备案，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人员配备情况。

2.4.8 监测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监测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测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本项目监测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监测人必须选派合格的监测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监测人自行承担。

2.4.3 监测人员更换约定：

2.4.3.1 以下情况为正常更换：

（1）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检测合同，或虽签订了监控量测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控量测服务费的；

（2）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控量测服务费的；

（3）被替换人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测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的；

（5）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2.4.3.2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更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测人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的；

（5）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4.3.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测人违约：

1、属非正常更换；

2、属正常更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3、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测资格、监测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2.4.3.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测人违约：

（1）属正常更换；

（2）按要求提交监测人员更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3）替换人的监测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4）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更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控量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3．发包人的义务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4．责任和保障

4.1　监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3 细化为：监测人不履行监控量测职责或严重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监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

细化 4.1.1.5、4.1.1.6

4.1.1.5 监测人监控量测行为不规范的，或结果出现差错或抄袭监控量测数据或数据做假的；监控量测结果经上级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复检存有问题被通报的。

4.1.1.6 监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自中标开始至检测结束，监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测人员的；

(2) 监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纠正的；

(3)在接到承包人监控量测要求后，监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监控量测方案规定时间内响应监理人或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监控量测工作;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测工程师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监控量测工作的；

(5)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不足每月法定工作日的；

(6)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监控量测计划或监控量测进度滞后的；

(7)因监测人原因导致监控量测任务暂停或终止的；

(8)监测人违反试监控量测程序，监控量测漏项、或参数不全、或监控量测频率不足;

(9) 监控量测考勤造假及考勤不真实的；

(10)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现场监测工程师及驻现场监测员不得再任职其他项目，否则按违约处理；

(11)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到的，或类似问题再次出现的；

（12）监测人未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成果的。

因监测人违约，发包人对监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有 4.1.1.1 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监测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完成本合同的监控量测工作；情况严重的，监测人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b.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监控量测，每人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c.有 4.1.1.3 情形，若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的，每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若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d. 有 4.1.1.4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

e. 有 4.1.1.5 情形，监控量测行为不规范的，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监控量测结果出现差错，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抄袭监控量测数据的，每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数据作假的，（1）发包人有权责令监测人立即整改，并课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类似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自第三次起课以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2）对弄虚作假的直接经办人员，作项目全线通报批评，类似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作清退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纳入发包人履约管理人员“黑名单”。（3）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浙交〔2024〕53 号）文件负面清单或评价标准的，按文件约定进行信用扣分或降级处理。同批次监控量测结果经上级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复检存有问题被通报的，每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f. 有 4.1.1.6（1）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200000 元的违约金，监测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监测员每人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正常更换的课以上述金额一半的违约金。

g.有 4.1.1.6（2）情形，监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纠正的每人每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h.有 4.1.1.6（3）情形，每延误一天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将监测人未及时开展的监控量测工作委托其他监控量测单位，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从合同计量款中扣除。

i.有 4.1.1.6（4）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测工程师每人每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j.有 4.1.1.6（5）情形，项目负责人每天课以 2000 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k.有 4.1.1.6（6）情形，逾期未上报监控量测计划按每天课以 1000 元违约金。监控量测工作较施工进度滞后的，每次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

l.有 4.1.1.6（7）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m.有 4.1.1.6（8）情形,违反监控量测程序的按每项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监控量测漏项、或参数不全、或监控量测频率不足的的按每项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n.有 4.1.1.6（9）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o.有 4.1.1.6（10）情形,每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

p.有 4.1.1.6（11）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q.有 4.1.1.6（12）情形，每次课以 500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控量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按逾期支付的监控量测费每日万分之三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

5. 监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监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测人履行监控量测服务，监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控量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控量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第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监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监控量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控量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或协商解决）。

5.4.5 在签订本监控量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控量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或协商解决）。

5.5　监控量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第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第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5.6　转让和分包

5.6.2　允许分包的内容为：不允许分包。

6. 监控量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监控量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控量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涉及监控量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监控量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监控量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 80%，再乘以“签约合同价”与该项目招标时的投标控制价的比值执行。

（3）若浙价服[2013]264 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4）涉及监控量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监控量测费用不予调整。

6.2.3 监控量测服务费的调整：报价清单第 100 章除安全生产费外的其他费用由监测人总额包干，不予调整，报价清单其它章节监控量测项目的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检测数量以“实施性监控量测方案”中的监控量测频率对应数量为准，除《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及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检测指标外，不予计量。

6.3.4 支付担保

6.3.4.1 不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

修改为：

发包人按月计量，按每季度支付监控量测服务费。监测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前将上个季度的监控量测服务费（含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建设单位备案后，纳入发包人当期资金计划在 30 日内由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监控量测服务费。该监控量测服务费属于发包人资金监管范围。

（1）正常监控量测服务费用按每季度计量及支付,支付至当期计量（监控量测部分费用，安全生产费全额支付）的 90%。监控量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至所有监控量测任务完成并提交技术总结后支付全部监控量测费用。

（2）附加监控量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约定为：安全生产费在总额内按实发生按实支付，其余费用分四次支付，第一次计量支付时支付除安全生产费外 100 章费用的 70%，后两次计量支付时各支付 10%，竣工检测完成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后支付该费用剩余合同金额。（适用于第 JKLC01 标段）

（5）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约定为：安全生产费在总额内按实发生按实支付，其余费用分四次支付，第一次计量支付时支付除安全生产费外 100 章费用的 70%，后两次计量支付时各支付 10%，竣工检测完成并通过交工质量评定后支付该费用剩余合同金额。（适用于第 JKLC02-03 标段）

第 100 章费用按各承包人检测工程量比例进行分摊。其中第 JKLC01 标段：第 SG01 标段占比 24.54%；第 SG02 标段占比 12.15%；第 SG03 标段占比 13.36%；第 SG04 标段占比 36.65%；第 SG05 标段占比 13.29%。

第 JKLC02 标段：第 SG01 标段占比 36.36%；第 SG02 标段占比 63.54%。

第 JKLC03 标段：第 SG03 标段占比 40.72%;第 SG04 标段占比 33.66%;第 SG05 标段占比 25.61%。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相关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 100 章费用）的 1.5%，监测人应综合考虑，监控量测过程中如实际产生的安全生产费高于报价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7．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监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

8．争端的解决

争端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仲裁或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9．补充条款

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监测人全称）（下称“监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监测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提供监控量测服务，主要监控量测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监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控量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监控量测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监控量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监控量测服务期：_____。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测人支付根据监控量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监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控量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监控量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监控量测报告的认可，同时监控量测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测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监测人_____(监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控量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监控量测合同有关的监控量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监控量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施工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施工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施工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逐级与每名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廉政责任书，并定期开展廉政学习教育。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控量测合同的附件，与监控量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控量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与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监控量测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监测人名称，以下简称“监测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监控量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监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监控量测技术规范和要求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监控量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监控量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监控量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监控量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监测人在监控量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监控量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控量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使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如有新标准、规范的，须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不再另行支付。

监测人在监控量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报价清单中所列监控量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报价清单中的监控量测项目单价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等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1.4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7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1.8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9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1.10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所有子目的单价不应超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如出现超过收费标准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作出调整。

1.11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除 100 章的费用外）的 1.5%。

1.12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其他说明

2.1 监测人的所有监控量测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若实际实施过程中监控量测发生调整，监测人须无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和增加。

2.2 监测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标段的划分情况及施工方案、方法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监控量测设备、人员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人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测人需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2.3 报价清单子目名称对应的监控量测内容，若存在多种监控量测方法时，投标人应充分进行考虑，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最有效的方法进行监控量测，且单价不予调整。

3、报价清单表

3.1 监控量测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标段：第 JKLC01 标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现场费用				
101-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1-2	办公、生活用房	总额	1		
101-3	交通设施	总额	1		
101-4	通讯设施	总额	1		
101-5	办公、生活设施用品	总额	1		
102	智慧交通建设	总额	1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报价清单表

标段：第 JKLC01 标

第 500 章 高边坡动态及稳定性监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	路堑高边坡施工期				
501-1	水平位移	点·次	46830		
501-2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708		

502	自动化监测设备(按边坡个数统计)	套	15		
503	路堤高边坡施工期				
503-1	地表沉降	点·次	25865		
503-2	水平位移	点·次	31232		
503-3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1780		
第 5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报价清单表

标段：第 JKLC01 标

第 600 章 桥梁施工监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桥梁结构施工监控				
601-1	钢结构桥	跨	9		
601-2	刚构特大桥	跨	14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报价清单汇总表

标段：第 JKLC01 标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500	高边坡监测	
3	600	桥梁施工监测	

4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5	暂列金（5）=（4-1）×3%	
6	投标报价（6）=（4+5）	

报价清单表

标段：第 JKLC02 标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现场费用				
101-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1-2	办公、生活用房	总额	1		
101-3	交通设施	总额	1		
101-4	通讯设施	总额	1		
101-5	办公、生活设施用品	总额	1		
102	智慧交通建设	总额	1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报价清单表

标段：第 JKLC02 标

第 700 章 隧道施工监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1	洞内、外观察	断面	8393		
702	周边位移	断面	903		
703	拱顶下沉	断面	903		
704	地表下沉	断面	120		
707-3	渗水压力、水流量	断面	23		

708	锚杆轴力	断面	20		
710	仰拱隆起	断面	317		
711	爆破震动	断面	49		
713	地质超前预报				
713-1	预报距离 30m 以内	次	441		
713-2	预报距离 30m 以上	次	10		
718	拱脚下沉	断面	457		
720	小导管内力	断面	20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报价清单汇总表

标段：第 JKLC02 标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700	隧道施工监测	
3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4	暂列金（4）=（3-1）×3%		
5	投标报价（5）=（3+4）		

报价清单表

标段：第 JKLC03 标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现场费用				
101-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1-2	办公、生活用房	总额	1		
101-3	交通设施	总额	1		
101-4	通讯设施	总额	1		
101-5	办公、生活设施用品	总额	1		
102	智慧交通建设	总额	1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报价清单表

标段：第 JKLC03 标

第 700 章 隧道施工监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1	洞内、外观察	断面	10052		
702	周边位移	断面	1128		
703	拱顶下沉	断面	1128		

704	地表下沉	断面	81		
707-3	渗水压力、水流量	断面	10		
710	仰拱隆起	断面	222		
711	爆破震动	断面	36		
713	地质超前预报				
713-1	预报距离 30m 以内	次	436		
713-2	预报距离 30m 以上	次	6		
718	拱脚下沉	断面	262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报价清单汇总表

标段：第 JKLC03 标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700	隧道施工监测	
3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4	暂列金（4）=（3-1）×3%		
5	投标报价（5）=（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监控量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表

六、技术建议书

七、承诺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控量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监控量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监控量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监控量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监控量测服务期：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控量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试验检测项目，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试验检测项目，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试验检测项目，……。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试验检测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td><td></td></tr>
<tr><td>资质认定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监控量测工作	
监控量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监控量测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控量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监控量测的目的、监测内容、方法；

2、本项目管理、监控量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监测人可结合以下内容具体阐述：

JKLC01	高边坡	1.全线共 51 处深挖路堑边坡，路基最大开挖高度 49.7m； 2.应运用先进的智慧化监测技术对高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高精度的自动化监测设备和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以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实现预警、报警和快速响应，并做好稳定性分析；其中 15 处高边坡自动化监测设备按永临结合布设，延用至运营期； 3.街亭枢纽 G 匝道高边坡挖方段临近诸永高速改扩建主线拓宽段，加密边坡及既有高速路基、路面、护栏沉降、裂缝监测，监测数据作为开挖工序控制依据，避免影响既有高速施工通行安全； 4.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应科学配置充足专业监测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区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及时开展。
	高路堤	1.全线共 17 处高填路基，路基最大填高约 32m，应对重点高路堤监测方案进行详细论述； 2.应运用先进的智慧化监测技术对高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高精度的自动化监测设备和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以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实现预警、报警和快速响应，并做好稳定性分析； 3.金山湖隧道出口高填方路基分层沉降、侧向位移监测，以监测数据指导填筑速率，研判沉降稳定与工后沉降； 4.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应科学配置充足专业监测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区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及时开展。
	高墩挂篮	1.本项目樱枝山特大桥为 5*166 米连续刚构，最高桥墩超 78 米，桥墩竖直度，梁体高程、线形、挠度、横纵坡、箱体裂缝施工控制难点，也是监控量测重点； 2.监控量测单位应对设计院提供的施工阶段预抛高值、控制截面应力值、弹性模量等理论数据进行独立计算与复核，按期提交书面复核报告，确保监控基准客观可靠； 3.应重点监测墩身垂直度、节段梁标高、箱室内外力/内力分布及挠度变化。结合压重试验或卸载验证，及时给出参考性数据以便于调整下一节段立模坐标与张拉吨位，严控合龙精度； 4.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多挂篮(12 个)同时作业，对现场人员组织、监测响应的及时性要求高。应优化监测动线与班组排班，配备高精度自动化测量设备，压缩现场数据流转时间，确保监测成果能当日指导下序施工。

	钢结构桥梁	1.本标段 50 米及以上钢结构梁共计 11 跨，均为钢混组合梁结构形式； 2.街亭枢纽 B 匝道桥、谷来枢纽主线二号桥、谷来枢纽 B 匝道桥、谷来枢纽 C 匝道桥、谷来枢纽 Y 匝道三号桥，均跨既有运营高速，存在涉路作业，安全风险较高。
JKLC02	SG01、SG02 隧道工程	1.本标段共有 6 座隧道,其中特长隧道 1 座,即士岭头隧道 4345m(右洞)； 2.陈家弄隧道涉及超浅埋段，钱家坞隧道涉及破碎带及洞口危岩；士岭头隧道右洞进口存在偏压，隧道洞身上方等有多处民房；上步溪隧道进洞、出洞口段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压，隧道洞身上方穿越水塘；监控量测单位应根据工程条件与水文地质、施工方案编制合理监控量测方案，落实各项监测工作，出具分析报告，指导工程建设； 3.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多隧道、多断面同步监测，对现场人员组织、监测响应的及时性要求高。应科学配置专业监测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区段，确保各掌子面、衬砌段及斜井监测工作无缝衔接，避免因人员调度不畅导致漏测或滞后。
JKLC03	SG03、SG04、SG05 隧道工程	1.本标段共有 5 座隧道,其中特长隧道共 3 座,即竹溪隧道 5695m(右洞)，大尖山隧道 5160m（右洞），里石门隧道 3255m（左洞），竹溪隧道设有竖井、大尖山隧道设有斜井； 2.竹溪特长隧道涉及垫层破碎带 2 处,全程为-1%~-1.9%单向长下坡隧道，通风排烟难度极大，洞内监控量测通视条件差，通风竖井开挖、井身支护、竖井与主洞交叉段（马头门）扰动、坍塌风险大；大尖山隧道涉及小近距施工、浅埋段、断裂带与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条件，下穿既有道路房屋，地层自稳能力差，环境敏感性高，围岩变形与失稳风险突出；里石门隧道进口、庵岩岙隧道进出口涉小净距施工，其中里石门隧道存在 2 条断层（构造破碎带），庵岩岙隧道存在 2 条断层洞身段 K57+040 东侧 20m 外分布 1 处山塘，围岩失稳坍塌、突水突泥风险突出；监控量测单位应根据工程条件与水文地质、施工方案编制合理监控量测方案，落实各项监测工作，出具分析报告，指导工程建设； 3.本项目典型山区高速公路工程，道路通达性较差，多隧道、多断面同步监测，对现场人员组织、监测响应的及时性要求高。应科学配置专业监测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区段，确保各掌子面、衬砌段及斜井监测工作无缝衔接，避免因人员调度不畅导致漏测或滞后。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4、信息化建设方案；

5、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6、.....

七、承诺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项目工程第监控量测标段的中标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监控量测仪器设备及监测人员到场，即监控量测仪器设备及监测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监测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监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监控量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控量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监控量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5.4 款、第 6.2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